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28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，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

為第一審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即原告之全部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請求改依其第一審聲明為判決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改判部分雖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但其請求金額無異，僅有第1項部分之給付方式有所差別，故先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相同。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6萬920元(見本院卷第125頁)，故以此核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應為626萬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